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第 0436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信
特
骑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第 0436 号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 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编号: 102755055



营业执照

(6-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12 07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大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年09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umber 210502195909270013



2018年度CPA
 年度检验合格
 登记/注册协检(1)
 2月2日
 3月26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登记/注册协检(1)
 2月2日

3月26日
 此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协检(1)
 3月13日

2014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协检(1)
 2014年3月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协检(4)
 3月2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2105020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信恒联合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财协字[1998]242号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1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启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8.6



姓名 Full name 张泾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年11月0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51981110943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33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9月29日

